慈濟大學普通教室電源管理要點

105年3月23日第138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第一條　本校為落實政府節能減碳政策，有效管理本校用電，達到節約能源之目標，特訂定「慈濟大學普通教室電源管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第二條　管理範圍：屬教務處管理之教室。電源管制範圍：空調、照明、電扇及數位講桌。

第三條　教室空調開放使用時間：每年四月至十月，若遇氣候異常，經學校核可後彈性調整。空調溫度僅開放設定於26℃(含)以上。

第四條　上課之教室依本校場地借用系統使用時段，自動開啟電源。

第五條　全校各電表區用電達設定需量時，將執行空調電力卸載，以有效管理電能。

第六條　維修、保養與賠償程序：

一、空調使用期間，管理單位應定期清洗濾網，功能不正常或故障時，應進行報修。

二、維修、保養所需經費由管理單位核銷，若不當使用或人為破壞者，應依學校規定負責賠償。

第七條　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